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關於媒體報導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昨日有媒體發表關於本集團的報導(「該等報導」)，該等報導對本集團正常經營行為妄加揣測。為免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本公司謹此作出公告。

1. 經本公司核查及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詢問核實，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與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局主席葉簡明先生從沒有任何資金來往和在業務上從沒有任何業務關係，彼此之間互不相識。
2. 有關本公司與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雲能國際」)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成立之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資企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述，該合資企業乃從事於投資有關清潔能源、金融及健康、投資管理、開發新能源以及金融服務之項目。本公司與雲能國際的合作乃雙方基於一般商業考量而開展，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合作有利於雙方發揮優勢合作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發展機遇，也有利於本公司快速進入和拓展南亞及東南亞市場，拓寬本集團的產業鏈，從而為本集團的國際化道路奠定基礎。

3. 有關該等報導指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投」)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金洋證券」)向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98.HK)“出手買殼”一事，本公司特此澄清雲南能投僅將其購買的該等股票存放於其在中國金洋證券開立之證券戶口內，不存在“透過中國金洋證券出手買殼”之說法。
4. 本公司強調本集團旗下的金洋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主要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故，本集團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證券存放、財務融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乃正常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一直秉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重視風控合規，從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角度出發，積極拓展業務。針對媒體的不實報導及誤導性分析，本公司保留對相關不實乃至惡意報導進行法律追責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欲尋求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應參閱聯交所主機板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刊發的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雲浦先生及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